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0月18日(一)上午9:00至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5:00止

陽明校區

E-Mail：pchung@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99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bs@nycu.edu.tw

電話：(03)513-1399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16A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綜合組收)

網址：<http://exam.nycu.edu.tw/111bspc>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試務相關作業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報名	網路報名(含上傳資料)，逾期不受理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下午 5:00 止		
查詢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及考生編號	110 年 11 月 1 日(一)		
初試結果	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1-p.8 頁)中「複試公告」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初試成績單下載		110 年 11 月 27 日(六) 上午 9:00 起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		
複試	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10 年 12 月 3 日(五) 或 110 年 12 月 4 日(六)		
榜單公告	考生務必上網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1bspc">http://exam.nycu.edu.tw/111bspc</a> 查詢榜單，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 上午 9:00 起		
複試成績單下載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 上午 9:00 起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備取遞補截止		111 年 3 月 4 日(二) 下午 5:00 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試務相關作業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報名	網路報名，且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繳費並郵寄相關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0 年 10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下午 5:00 止			
查詢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及考生編號	110 年 11 月 1 日(一)			
	應繳驗之紙本文件郵寄及審查資料上傳	資料審查須繳交之紙本資料，繳交期限：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詳見 p.5)。	1. 須繳驗之紙本資料詳見 p. 6，繳交期限：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 2. 審查資料須線上登錄填寫，填寫期限：110 年 11 月 8 日(一)下午 5:00 止(詳見 p. 6)。	1. 須繳驗之紙本資料詳見 p.7，繳交期限：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 2. 繳交資料第 8、9 項之證明文件期限：110 年 11 月 8 日(一)下午 5:00 止(詳見 p. 7)。	資料審查須繳交之紙本資料，繳交期限：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詳見 p. 8)。
初試結果	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簡章 p.1-p.8 頁)中「複試公告」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	110 年 12 月 22 日(三)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初試成績單下載(上午九時起)	110 年 11 月 27 日(六)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	110 年 11 月 20 日(六)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	110 年 11 月 23 日(二)
複試	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	110 年 12 月 4 日(六) 或 110 年 12 月 5 日(日)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
榜單公告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榜單，並依公告說明辦理正備取生報到。考生若未及時查詢榜單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	111 年 1 月 5 日(三)	111 年 1 月 5 日(三)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
	複試成績單下載(上午九時起)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	111 年 1 月 6 日(四)	111 年 1 月 6 日(四)	110 年 12 月 18 日(六)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	111 年 1 月 10 日(一)	111 年 1 月 10 日(一)	110 年 12 月 21 日(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111 年 1 月 12 日(三)	111 年 1 月 12 日(三)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備取遞補截止	111 年 3 月 4 日(五) 下午 5:00 止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1
參、報名.....	9
肆、甄選.....	14
伍、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4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16
柒、其他.....	17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1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20

附件：

- [陽明校區學系]報名表【樣張】
- [陽明校區學系]招生推薦函【樣張】
  
- [交大校區學系]報名表【樣張】
-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 資訊工程學系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表【樣張】
- 資訊工程學系考生推薦函【樣張】
- 電機工程學系考生學習資料表報名表【樣張】
  
-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 陽明校區地圖、交大校區地圖
-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

- (一) 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注意:**1.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並退還部份費用。

3.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貳、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系代碼	105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費	6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300 元
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一、競賽或科研成果： 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科研成果：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各高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已畢業生須完成各班別全部修業規定、高三應屆畢業生須完成至高二結束止相關修業規定。（須檢附就讀高中出具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及完成修業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四、具不同教育資歷或身分者（凡具下列身分之一即可，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時攜帶正本查驗）： 1.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就讀偏遠、高山地區所列鄉鎮者。 2.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是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總則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甄試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40%	繳交資料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推薦函1封(由就讀高中的任課老師針對考生特殊才能推薦,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6.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於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	口試	60%	複試日期:110年12月4日(星期六) 基本學識、組織分析與邏輯推理能力 50% 特殊專長科目(含筆試或實作測驗) 50% 請攜帶附照片身份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及複試繳費證明,準時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0年12月17日(五)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0bsp">http://exam.nycu.edu.tw/110bsp</a>	
	正取生報到		110年12月24日(五)報到截止	
聯絡	電話/傳真	(02)2826-7000 分機 65131 歐小姐	學系校區/辦公室	台北陽明校區/傳統醫學大樓甲棟 1F
	網址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E-mail	llou@nycu.edu.tw
備註	1.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就讀偏遠、高山地區所列鄉鎮者等)及經濟弱勢學生(須提供各級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本系保障複試機會。 2. 由於本系之教育目標是要培育生物醫學領域的科學家及高階人才,需對研究生命現象有高度興趣的學生,藉由前兩年整合性科學、生物醫學基礎及數位分析能力培養的訓練,於大三以後利用充裕的自主學習時間,進行跨校區、跨領域以及交換、實習生的適性學習歷程,以期能培育出具有厚實科學素養及宏寬視野的領袖人才。			

招生學系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學系代碼	106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費	600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300元	
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	<p>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p> <p>一、高中在學數理成績優異:數學、物理、化學任兩科之歷年成績在校排名前10%,檢附高中成績證明者,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已畢業者須檢附高中在學期間全部歷年成績及排名證明、高三應屆畢業生須檢附高一高二歷年成績)。</p> <p>二、競賽或科研成果:</p> <p>1.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p> <p>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p> <p>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4. 科研成果: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p> <p>5.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三、具不同教育資歷或身分者(凡其下列身分之一即可,報名時請上傳證明文件,並於複試時攜帶正本查驗):</p> <p>1. 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就讀偏遠、高山地區所列鄉鎮者。</p> <p>2.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其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p>			

	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是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	<p>四、具以下弱勢身分者：弱勢身分教育部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4.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li> <li>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li> <li>6. 新移民及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li> <li>(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li> </ol> </li> </ol> <p>※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總則說明</p> <p>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其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其複試資格。</p>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5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2. 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li> <li>3.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li> <li>4. 自傳及讀書計畫</li> <li>5. 推薦函1封（由就讀高中的任課老師針對考生特殊才能推薦，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li> </ol>
	複試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於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日期：110年12月3日(星期五) 基本學識、組織分析與邏輯推理能力 50% 就讀意願及放射醫療觀念及看法 50% 請攜帶附照片身份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及複試繳費證明，弱勢身分證明文件需繳驗正本查驗，準時參加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0年12月17日(五)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0bsp">http://exam.nycu.edu.tw/110bsp</a>			
	正取生報到	110年12月24日(五)報到截止			
聯絡	電話/傳真	(02)2826-7217/ (02)28201095 陳小姐		學系校區/辦公室 台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四樓	
	網址	<a href="https://birs.ym.edu.tw/bin/home.php">https://birs.ym.edu.tw/bin/home.php</a>		E-mail <a href="mailto:derek28chen@nycu.edu.tw">derek28chen@nycu.edu.tw</a>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弱勢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本系保障複試機會。</li> <li>2. 本系課程多元，著重基礎科學、基礎醫學及專業課程之結合。本校師資與臨床專業技術教師將以研發與臨床實務應用的思維規劃一流課程，吸引對放射科學有濃厚興趣的優秀學生，並使學生具備將基礎科學知識轉化為科學研究或臨床應用的能力。</li> </ol>				

招生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學系代碼	107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費	6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300 元	
學系規定之 報考資格	<p>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兩項：</p> <p>1、高中在學相關科目成績優異： 生物、數學、物理、化學任兩科之歷年成績在校排名前 30%（含），並檢附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請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p> <p>2. 競賽或科研成果（至少一項）：</p> <p>(1) 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p> <p>(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p> <p>(3)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p> <p>(4) 科研成果：曾參與各大學高中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其他政府及學術機構研究計畫，並獲具體成果者（須檢附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p> <p>(5) 符合下列任一項運動績優者</p> <p>a.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p> <p>b.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p> <p>c.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p> <p>(6)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p> <p>書面審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p>			
甄 試 說 明	方式	項目	比例	說明
	初試	資料 審查	30%	繳 交 資 料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2吋照片 3. 學系審查相關文件（相關繳交資料，請依照各學系說明） 4. 推薦函（至多2封，由就讀高中任課老師或教練或競賽指導老師針對考生特殊才能推薦，於報名結束前依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5. 自傳與讀書計畫（請自本學系網頁下載專用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7.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含排名），如無高中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中敘明理由
	複試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於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 <a href="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https://aa.nycu.edu.tw/admit/news/</a> 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	口試	70%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就讀意願、動機以及對醫療服務觀念及看法 40% 基本能力、組織能力及合適性 60%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0bspc">http://exam.nycu.edu.tw/110bspc</a>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聯 絡	電話/傳真	(02) 28210271 王小姐		學系校區/辦公室 台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五樓
	網址	<a href="https://www.ym.edu.tw/ptat/">https://www.ym.edu.tw/ptat/</a>		E-mail atwang@nycu.edu.tw
備 註	1. 學系審查相關文件（請繳交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 2. 本學系希望透過此招生管道，招收對生物醫學、人體動作與運動科學領域具有優質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期能培育出優秀的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專才，以因應社會未來對相關專業人才的需求。			



招生學系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代碼	101
招生名額	30名。 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8名。		報名費	600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300元
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	申請者需展示高度求知與實踐的熱忱，自主學習的能力與意願，並具備「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或有特殊專長，能於本校涵養風華，成就繼往開來者。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為學生打造全新適性揚才的教學環境與制度，提供無法以傳統入學考試學科衡量的另類教育學習者或具自我實驗學習精神的學子有延續性的學習發展機會。			
甄試說明	初試	項目	權重	說明
		資料審查	2.3	繳交資料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 2.考生學習資料表一份。(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另開表單，樣張如附件 p.18-p.19) 3.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4.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請提供操行成績單或相關獎懲證明(如無法提供請檢附說明)。 5.自傳(請手寫自述近5年的學習歷程與特殊表現，格式不拘，限1000字內)。 6.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訂修課藍圖，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明規劃之因由及可行性，限三頁內(三面))。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p.17 或 <a href="https://aretehp.nycu.edu.tw/">https://aretehp.nycu.edu.tw/</a> )。 7.推薦函2封(格式不拘，需彌封)。 8.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 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 ※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於「考生學習資料表」中第四點填寫欄內。
	複試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含詳細地點與筆試時間)將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甄試說明	複試	項目	權重	說明
		筆試	1	複試日期：110年12月4日(星期六)或110年12月5日(星期日) 複試地點：本校交大校區
	口試	3.3	※1.筆試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2.筆試目的在於瞭解考生基本的論述、閱讀、寫作以及推理等能力。 3.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4.選擇「藝術與音樂」專業核心之考生，口試委員得視審查需求請考生於口試當日(地點另行通知)加考術科。	
	成績計算： 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2.3)+(筆試成績*1)+(口試成績*3.3)。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初試成績、(3)筆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1bspc">http://exam.nycu.edu.tw/111bspc</a>		
	正取生報到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聯絡	電話/傳真	(03)571-2121 分機 50181 / (03)572-0615	學系校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17 室
	網址	<a href="https://aretehp.nycu.edu.tw/">https://aretehp.nycu.edu.tw/</a>	E-mail	aretehp@nycu.edu.tw
學程簡介	陽明交通大學以電機資訊、醫藥、工程、科學、管理聞名於世，校友對我國半世紀多來的高科技與醫藥人才培育、社區醫療與產業發展有巨大的貢獻。近二十餘年，陽明交大更於建築、設計、藝術、科法、教育、音樂、傳播、人文社會、生命科學等領域展現卓越的教研成果。展望未來，培育下世代知識創新、先驅/領袖型通才的重任，本校責無旁貸。			

為此，本校經多年籌畫後，於 2017 年創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尋求有特殊專長或/且有「跨域學習」、「批判探究」、「創新永續」、「領導統御」、「人文涵養」或「美學思用」等潛能並具備高度求知熱忱的學子。

陽明交通大學長期戮力打造適性揚才，友善、開放的學習環境與嶄新的學習體制。百川學程突破特定學系課程規範的框架，引入多樣的學習資源與方式，以不分系、跨域研習為特色，是國內首創容納各種專業的四年制學系。我們期許百川人未來能引領善美風潮、開創新的生命典範，戮力求真並貢獻於文明的長河。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6 學分(含外語課程 6 學分、通識 18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及體育等)

二、百川學程必修 46-84 學分

1.專業核心課程 28-66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學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核心學程所屬系所規定，本學位學程對少數學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2.百川共同課程 8 學分(百川學堂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3.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共 4 學分。

4.畢業專題 6-9 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三、選修課程 18-56 學分。

可選修由本校專業系所開設之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

本學程學生入學學籍為「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時依學生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領域授予文、理、工、管理等適當的學士學位，學位證書並加註專業核心學程名稱。

本學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轉系、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證書均會註明。

本學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aretehp.nycu.edu.tw>。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主要在於營造主動、多元、跨域、通才的學習與學生互動環境，**欲專精單一專業領域的同學，建議選擇其他更為適切的專業科系之招生管道。**

備註	1.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2.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102
招生名額	7 名。 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 2 名		報名費	6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300 元
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	歡迎對資訊工程領域有濃厚興趣及潛力、具備資訊領域專長的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	<p>繳交資料</p> <p>一、以下各項繳交資料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p> <p>3.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p> <p>二、以下各項繳交資料須於本系招生系統開放期間線上登錄填寫，本系招生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s://examinee.cs.nycu.edu.tw/">https://examinee.cs.nycu.edu.tw/</a>。</p> <p>1.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如附件 p.26-27)。</p> <p>2.推薦函 1-2 封。(請推薦人於本系招生系統線上填寫，推薦函樣張如附件 p.27-p.29)</p> <p>三、以下各項繳交資料請於系統開放期間以 PDF 檔上傳至本系招生系統備審，網址為 <a href="https://examinee.cs.nycu.edu.tw/">https://examinee.cs.nycu.edu.tw/</a>。</p> <p>1.學習成效證明彩色掃描檔(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p> <p>2.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篇幅限 2 頁以內)。</p>

				<p>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篇幅限2頁以內)。</p> <p>4.任何足以證明具備資訊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如：</p> <p>a.TOI臺灣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研習證書。</p> <p>b.取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參賽資格。</p> <p>c.取得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決賽參賽資格。</p> <p>d.教育部、科技部或國際著名機構主辦之資訊相關重要競賽獲獎獎狀或檢定合格證書(如教育部主辦之 MyFirstCTF 資安競賽、科技部主辦之科技大擂台)。</p> <p>e.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p> <p>5.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例如：高中在校成績排名、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p>
	複試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2	<p>複試日期：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工程三館</p> <p>※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成績計算：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複試成績*2)。</p> <p>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p>			
	榜單公告	111年1月5日(三)中午12時起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1bspc">http://exam.nycu.edu.tw/111bspc</a>		
	正取生報到	111年1月12日(三)報到截止		
聯絡	電話/傳真	(03)571-2121 分機 56606 / (03)572-1490	學系校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a href="https://www.cs.nycu.edu.tw/">https://www.cs.nycu.edu.tw/</a>	E-mail	<a href="mailto:examinee@cs.nycu.edu.tw">examinee@cs.nycu.edu.tw</a>
備註	<p>1. 本系招生系統網址：<a href="https://examinee.cs.nycu.edu.tw/">https://examinee.cs.nycu.edu.tw/</a>，<u>系統開放期間</u>：110/10/18(一)上午10:00 至 110/11/8(一)下午5:00 止。</p> <p>2. 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系招生系統說明 (<a href="https://examinee.cs.nycu.edu.tw/">https://examinee.cs.nycu.edu.tw/</a>)。</p> <p>3.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p> <p>4.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p>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學系代碼	103
招生名額	7名	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2名	報名費	600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300元
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	招收特殊教育資歷、才能或於數學、物理、軟、硬體設計/實作或其應用等項目有特殊表現者。有跨領域能力(如展現自然學科特殊才華於人文藝術的新創應用)者尤佳。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	<p>繳交資料</p> <p>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p> <p>2.考生學習資料表。(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另開表單，樣張如附件 p.21)</p> <p>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入學時繳驗)。</p> <p>4.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p> <p>5.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p> <p>6.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7.推薦函 1-2 封(格式不拘)。</p> <p>8. 任何足以證明具備電機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如：</p> <p>a.持有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證明。</p> <p>b.曾國際數理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p>

				<p>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營研習證書。</p> <p>c.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p> <p>d.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p> <p>e.取得教育部主辦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資訊科決賽參賽資格。</p> <p>f.取得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之「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NPSC)」決賽參賽資格。</p> <p>g.教育部、科技部或國際著名機構主辦之資訊相關重要競賽獲獎獎狀或檢定合格證書(如教育部主辦之 MyFirstCTF 資安競賽、科技部主辦之科技大擂台)。</p> <p>h.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單。</p> <p>9.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例如: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文字描述限 5 頁。</p> <p>10.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型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請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p> <p><b>註:繳交資料第 8、9 項之證明文件可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補寄至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b></p>
	複試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於學系網頁,考生請務必上網詳閱,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一、各項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複試成績*2)。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1 年 1 月 5 日(三)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1bspc">http://exam.nycu.edu.tw/111bspc</a>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1 月 12 日(三)報到截止		
聯絡	電話	(03)5166336		學系校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
	網址	<a href="http://www.dece.nctu.edu.tw">http://www.dece.nctu.edu.tw</a>		E-mail cyn8321@nycu.edu.tw
備註	<p>1.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p> <p>2. 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p>			

招生學系	應用數學系			學系代碼	104
招生名額	2 名 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等至多 1 名			報名費	600 元 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收 300 元
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p> <p>(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學競賽或數學科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p> <p>(3)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或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p>				
甄試說明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資料審查	1	<p>繳交資料</p> <p>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類組名次證明)。</p> <p>2.符合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p> <p>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p> <p>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p> <p>5.推薦函 1-2 封。</p> <p>6.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文字描述限 5 頁,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p> <p>-----</p> <p>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評定為「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方得參加口試。</p>	
	複試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詳閱,本系不另行通知。			

複試	口試	2	複試日期：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 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一、各項成績滿分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初試成績*1)+(複試成績*2)。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					
榜單公告		110年12月17日(五)公告於 <a href="http://exam.nycu.edu.tw/111bspc">http://exam.nycu.edu.tw/111bspc</a>			
正取生報到		110年12月24日(五)報到截止			
聯絡	電話	(03)572-2088,(03)571-2121 轉 56457	學系校區/辦公室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二樓 207 室	
	網址	<a href="https://www.math.nycu.edu.tw">https://www.math.nycu.edu.tw</a>	E-mail	chenii@nycu.edu.tw	
備註	1.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身份。 2.境外臺生必須是高中最後兩年於境外就學。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5:00止**，逾時概不受理。
- 三、報名流程：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exam.nycu.edu.tw/111bspc>，點選學系 **陽明校區**
- 點選**報名**填寫報名表，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請務必牢記)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報名系統自動產生16碼繳費帳號。
  - 110年10月25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確認繳費成功。
  - 登入報名系統，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PDF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陽明校區所有招生系所組繳件方式皆為線上上傳，所有審查資料請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5:00(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exam@nycu.edu.tw。
    -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exam@nycu.edu.tw；exam1@nycu.edu.tw(用半形分號間隔且無須空格)。
 推薦函填寫請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交大校區

- 點選報名→再選左側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14碼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並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做登入。
- 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110年10月25日(含)前**繳交報名費，繳費前請再度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
- 上網確認繳費成功(請至本招生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登入後查詢)。
- 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0年10月25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考生需於**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起至本招生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登入後查詢

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弱勢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等身份之考生。
4. 境外臺生、弱勢等身份之考生，報名時請於特殊身份勾選「境外臺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等符合之選項，並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報名資料一併送至本校審核，若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件。

#### (1) 境外臺生

本校將就考生高中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審查，暫不需另繳其他證明，若有其他疑問再個別連絡考生通知補件。

#### (2)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特殊境遇家庭：

a.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b.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4) 原住民

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定義之原住民學生繳交戶籍謄本。

#### (5) 新住民或其子女

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上述特殊身份考生於複試時需繳驗上列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其特殊身份無效，亦不接受補驗。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600 元。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另於複試當天報到時依各系規定金額繳交複試費。

1. 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免繳報名費。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報名費**減免 60%**。
3. 清寒證明**非**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報名費規定。

### 陽明校區學系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0年10月25日下午5:00前E-mail各證明文件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pchung@nycu.edu.tw)[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
2.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200元，退還餘款。
3. 表件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若審核後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 交大校區學系

1. 網路報名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選項，並將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與報名資料一併寄送。惟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用。
2. 繳款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處理費200元，退還餘款。
3. 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若審核後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扣除審查與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

#### 陽明校區學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6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2. 帳號前5碼為11933。
3.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11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6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 交大校區學系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繳費帳號顯示在報名表，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無誤)。
2.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請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 231313。

### (三)繳費方式

轉帳或匯款，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陽明校區學系

1. 至各地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其他銀行無法辦理。收款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銀行代碼 0071923，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代碼：007)。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銀行代碼0071923，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 交大校區學系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注意事項：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 (四)繳費查詢

##### 陽明校區學系

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者，繳費後 1 小時可至第一銀行查詢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 16 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 交大校區學系

繳費 1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請至本招生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登入後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表件

##### 陽明校區學系

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 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1)國內外學歷(力)證件 pdf 檔補充說明：

A.高中在校學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

B.高中已畢業生：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pdf 檔。

C.同等學力：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符合資格要件上傳文件 pdf 檔。

D.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C)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df 檔，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E.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 pdf 檔；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上述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2)各學系規定上傳之資料：

請詳見本簡章「貳、學系分則」所列「規定上傳資料」辦理，如：自傳、讀書計畫等，格式請至本校學士班招生特殊選才網頁下載。

報考須繳交推薦函之考生，應主動聯系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逾期未完成推薦者，視為未繳交。

##### 交大校區學系

#### (一)報名表

報名表 1 份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二)報名信封及封面

上網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後寄件。

## (三)考生學習資料表 (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p.1-p.5)

**報名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之考生**，於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另開表單填寫後列印 1 份。若不慎關閉網頁，可至 <http://exam.nycu.edu.tw/111bspc> 點選「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後選擇「查詢及列印」→「百川考生學習資料表」填寫。

**報名資訊工程學系之考生**，請至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 填寫(免印出)。

**報名電機工程學系之考生**，請至學系網頁 <http://www.dece.nctu.edu.tw> 填寫(需印出)。

## (四)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報名表上之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帳戶，再將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影本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2. 若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或 <https://reg.nycu.edu.tw>)查詢，以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繳費狀況，若繳費狀態顯示：「繳費完成」，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五)學歷(力)證明影本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免附學歷(力)證件。

※若經查驗學歷(力)證件與考生於報名系統勾選學歷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 (六)學習成效證明正本(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 (七)自傳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5)。

## (八)學習計畫或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5)。

## (九)推薦函 2 封或 1-2 封。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5)，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 (十)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競賽、英數檢定、證照、SAT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含 SAT subject)或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成績等，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內容繳交，詳參「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5)。

※報名資料寄出後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

## 六、寄送表件

### 陽明校區學系

統一線上上傳，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交大校區學系

請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整齊夾妥放入信封內，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含)前**以掛號寄出，郵寄地址：3001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收，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親送(上班時間 8:30-12:00；13:30-17:00)或委託民間快遞者，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送達(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表件是否齊全，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七、本校處理：本校收件後，即查驗報名表等表件。

#### 八、考生查詢考生編號(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10年11月1日(一)**起至本招生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登入後確認報名狀況及查詢考生編號，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 肆、甄選

#### 陽明校區學系

##### 一、初試

由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綜合考量申請者各種能力或特殊專長，審核及評定成績，擇優通知複試。

##### 二、複試

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複試前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1)一般考生：新台幣 300 元整。(2)低收入戶考生：免複試費。(3)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20 元整。繳費方式：同報名繳費方式

(一)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本校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口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本校學士班招生特殊選才網頁下載。申請時需檢具相關證明。

#### 交大校區學系

##### 一、初試

由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綜合考量申請者各種能力或特殊專長，審核及評定成績，擇優通知複試。

##### 二、複試

報名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複試前完成繳款手續，未繳費者喪失參加複試資格。

(1)一般考生：新台幣 300 元整。(2)低收入戶考生：免複試費。(3)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20 元整。繳費方式：於複試時繳交。

(一)考生務必依「貳、各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p.8)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參加複試交通費補助：

1.本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等經濟弱勢考生本人參加複試之鐵路等大眾運輸交通費，花東地區可補助住宿費，離島地區可補助機票與住宿費，**補助地區標準以戶籍地址為準**。

2.其他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證明之經濟弱勢之考亦可提出申請，由本校審核後補助。

3.詳見 <http://exam.nycu.edu.tw/111bspc>。

### 伍、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由各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各招生系組將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及弱勢學生若干名，優先錄取係指相關試務結束計算出總成績並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備取最低分)後，若依總成績排序進入正取名單內的特殊身分考生人數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則直接在備取生中就特殊身分考生依總成績順序選擇若干名直接列為正取，使特殊身分考生正取人數不低於簡章上規定的優先錄取人數；放榜後若有錄取生放棄，依總成績順序遞補備取生，不再考慮特殊身分考生優先錄取機制。

##### 二、榜示日期：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10年11月26日(五)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110年12月17日(五)	111年1月5日(三)	111年1月5日(三)	110年12月17日(五)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將在 <http://exam.nycu.edu.tw/111bspc> 公告。  
放榜後次日請考生於本招生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登入後自行列印成績單。

### 三、正備取生報到規定

#### 陽明校區學系

- (1)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登入報到系統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lJTEExbiUxNQ==&RecTP=F>，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正取生報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報到/放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就讀意願：**【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學系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3)備取生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4 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學系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 1 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4)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學系。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學系)收。
- (5)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學系。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6)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學系)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 交大校區學系

正取生應依榜單公告之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須知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1 年 3 月 4 日下午 5:00 截止。

- 四、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錄取生須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驗相關證件)正本，無法繳驗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 15 項(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含自學學生)，應繳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

證明。

七、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49&CtUnit=117&BaseDSD=7&mp=1>

八、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陸、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申請成績複查

1. 請依學系規定時間以Email寄至admitb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於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出。

(2)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於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出。

(3)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於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出。

(4)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須於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出。

(5)資訊工程學系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7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1年1月10日前提出。

(6)電機工程學系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7日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1年1月10日前提出。

(7)應用數學系初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1月23日(二)前提出，複試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10年12月21日前提出。

2. 須附自行上網列印之成績單，並請敘述申請理由。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敘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柒、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文件及所填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規劃

## 壹、修課規定

本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含：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課程 28 學分(含語文 6 學分、通識 22 學分、體育及服務學習等)

二、本學程必修 46-84 學分

1. 專業核心課程 28-32 學分

由本學程規劃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修習(28-32 學分，依各專業核心課程規定，本學位學程對少數學程另有補充課程規定)

2. 百川共同核心課程 8 學分(百川學術講座 4 學分、人文與科學經典閱讀 4 學分)

3. 大一至大二每學期專題探索，共 4 學分。

4. 畢業專題 6-9 學分(採計必修 6 學分，超出之學分認列為選修課程學分)。

三、選修 18-54 學分

可選修本校課程或依規定申請校際選修，選課須經輔導教師輔導同意。

## 貳、專業核心課程

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	電子物理	電子工程	生物科技
人文社會	應用數學	電機工程	生物資訊
傳播科技	應用化學	光電工程	分子醫學
外國語文	科學	資訊工程	工業工程
三一學程(電子物理/光電/材料)	機械工程	法律	土木工程
奈米科技	材料科學與工程	藝術與音樂	運輸與物流
財務金融	創業與創新管理	學習科學	說故事與多媒體
人機智能與哲學	心理學	物理	管理科學
科技管理			

各專業核心課程修課規定詳參 <https://aretehp.nycu.edu.tw/>。

※本校課程資訊 <https://aa.nycu.edu.tw/chcourse/news/> 點選課程訊息。



##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僑生/外籍生/港澳生性別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 低收入戶證明

報名繳費別  一般考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姓名 緊急連絡人手機號碼 緊急連絡人電話號碼 

## 報考學歷(力)相關資訊

畢業學歷 就讀學校名 就讀系組名 畢業年度月  例:10806

## 報考在職生目前任職機構相關資訊(應屆生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電話 職稱 

## 應試時需特別協助事項(無需協助免填)

特殊試場需求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其他特殊需求說明或備註 

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及上傳之文件均屬實、未經偽造，如經查獲並證實有偽造情事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我已了解並同意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陽明校區-樣張)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學系：\_\_\_\_\_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H)	(O)	
本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科目：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指導教師 (專題名稱：_____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認識時間：____年____月 互動頻率：_____ (例如：每星期一小時)		

(以下填寫部分如果空間不足，請以另紙繕寫並隨函附上)

1、請說明申請人的學識專長、特殊才能與發展潛力。

2、請說明申請人至今為止所擁有的特殊成就、優異表現及其它具體事蹟。

3、請說明申請人的學習態度、待人處事與領導的能力。

4、您是否推薦申請人來本校就讀？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最近兩個月內之正面 脫帽兩吋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報考系組	E-mail															
繳費帳號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代碼:808, 電匯代碼:8080060)戶名:國立交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帳號	9	5	3	0	2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繳款金額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之 _____ 樓															
考生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學歷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上已畢業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應屆畢業請填寫 110 年 6 月)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 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名稱 _____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 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 修滿規定年限後, 因故未能畢業															
特殊身份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臺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須繳交之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 p.5-p.6「參、報名」之「※注意事項」															
	推薦人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E-mail				手機										
姓名		單位及職稱				電話										
		E-mail				手機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 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 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 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須造之字為: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E-mail					手機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 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考生簽名: \_\_\_\_\_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程招生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說明：1.本表一律由考生於網路報名後依系統指示另開網頁填寫後列印。

2.本表分學習資料表及競賽資料選填表兩大部分，若無競賽選資料則免填。

1. 選擇「考生學習資料表」

歡迎 [姓名]

請點擊以下按鈕進入考生資料表填寫

**考生學習資料表 (必填)**      考生競賽資料表 (選填)

2. 填寫「考生學習資料表」

### 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程 考生資料表填寫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性別]

專業核心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 [詳細說明](#)

#### 二、申請國內外學校狀況

申請狀況 [申請狀況]      學校，學校名稱與科系(超過一個請用逗號，校名科系間無需空格)： [學校名稱與科系]

#### 三、其他校外優良表現

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無則免填。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敘述於團體貢獻內)

第一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請簡述名次或結果 [簡述名次或結果]

請描述事蹟 [描述事蹟]

第二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請簡述名次或結果 [簡述名次或結果]

請描述事蹟 [描述事蹟]      請描述團體貢獻 [描述團體貢獻]

**第三項：**

一年級 ▼ 個人 ▼ 縣市 ▼

請簡述名次或結果

請描述事蹟

**第四項：**

請選擇年級 ▼ 請選擇方式 ▼ 請選擇等級 ▼

請簡述名次或結果

請描述事蹟

**第五項：**

請選擇年級 ▼ 請選擇方式 ▼ 請選擇等級 ▼

請簡述名次或結果

請描述事蹟

## 四、語文或技能檢定

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 語文檢定

高中英聽

全民英檢GEPT

全民英檢GEPT通過階段

無 ▼ 無 ▼ 無 ▼

多益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 IELTS

美國學測 SAT

美國學測 ACT

其他 Other(考試名稱/成績或等第)

第二外語 Second Language (外語種類/考試/成績或等第)

如：法語/B2/通過

### 技(職)能檢定

技(職)能檢定(超過一個請用逗號)：

如：丙級廚師執照

## 五、其他非文字或文本之佐證資料

小提醒

申請者可自行擇優三項非文字所呈之資料以利審查，並於敘述區補上相關敘述

### 第一項：

請提供網址

<https://reurl.cc/suckmyass>

相關敘述

請以reurl短網址的方式提供

### 第二項：

請提供網址

<https://reurl.cc/sr>

相關敘述

請以reurl短網址的方式提供

### 第三項：

請提供網址

相關敘述

請以reurl短網址的方式提供

## 六、個人總結

申請者於此欄中可填寫校內獎懲與操行紀錄及未能在一至四填寫的部分或其他專題等，或自學生在自學歷程中特別值得表述的事蹟  
請不要在此欄位內附上網站資料

最後的欄位啦，快把你擅長的都寫上吧！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確認送出

### 3. 選擇「考生競賽資料表」

歡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點擊以下按鈕進入考生資料表填寫



考生學習資料表 ( 必填 )



考生競賽資料表 ( 選填 )

### 4. 填寫「考生競賽資料表」

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程 考生競賽資料表填寫

#### 基本資料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 一、奧林匹亞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生物, 其他(填寫至名次或結果內)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名次或結果

#### 二、科展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項目



請選擇等級



名次或結果

#### 三、學科能力競賽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項目



請選擇等級



名次或結果

#### 四、語文及文學競賽

擇優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審查資料中

請選擇年級



請選擇項目



請選擇項目



請選擇等級



名次或結果

指揮中心今天晚間發布新聞稿表示，於晚間召開會議，與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中華航空企業工會、長榮航空公司企業工會、長榮航空關係企業工會、交通部及民航局，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人員防疫作為進行專業溝通及討論。

外界關注是否將為機組員施打第三劑疫苗，指揮中心表示，將納入未來施打規劃考量，惟目前各國施打間隔不一，有6個月與9個月，需提至專家會議進行討論。

本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資格。

確認送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基本資料**

註：無則免填，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自學學生。

考生姓名：	
畢(肄)業高中/高職：	
畢(肄)業年度：	民國 <input style="width: 20px;" type="text"/> 年

**高中(職)在校學業成績**

註：  
 1.請盡量提供，若無該科成績或無該項資料者，該欄位請填寫“-1”。  
 2.成績資料若填 GPA，請註記 GPA 滿分為幾分，如：GPA3.4，滿分 4，則請填寫 GPA 3.4/4。  
 3.請於「學習成效證明」項目上傳證明。上傳檔案請製作成 PDF 格式上傳，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5MB，檔名建議不要超過 10 個中文字。

學業成績	數學	英文	學業平均成績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學期總平均			

**具備資訊領域專長之表現**

註：  
 1.填寫說明：  
 a.請分項摘要填列，依序列出最重要的至多十項，填寫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b.每項請依序填寫：競賽/展演名稱、等級(如校級、縣市、區域、全國或國際)、主辦單位、舉辦日期、參賽形式(個人或團體，如為團體，請提供個人主要貢獻說明)、名次或結果。  
 c.如有多個項目，請點選“+”新增，檔案請分別上傳。(至多 10 筆)  
 2.請於「具備資訊領域專長之證明」項目上傳證明文件。上傳檔案請製作成 PDF 格式上傳，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5MB，檔名建議不要超過 10 個中文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優良表現**

註：  
 1.請分項摘要填列，依序列出最重要的至多五項，填寫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2.如高中在校成績排名、英數檢定、證照等，無則免填。  
3.請於「其他有利的經歷證明文件」項目上傳證明。上傳檔案請製作成 PDF 格式上傳，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5MB，檔名建議不要超過 10 個中文字。

1.

2.

3.

4.

5.

### 自傳與讀書計畫

註：請於「自傳」、「讀書計畫」項目分別上傳自傳與讀書計畫。上傳檔案請製作成 PDF 格式上傳，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5MB，檔名建議不要超過 10 個中文字。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聯絡電話：(03)5715900 或分機 56606；傳真：(03)5721490；  
電子信箱：office@cs.nycu.edu.tw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服務單位	推薦人職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推薦人電話	推薦人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mall>請輸入 9-10 位純數字並用「#」分隔分機，不需要「-」。以交通大學為例 (03)5712121 分機 54707， 您可以填寫「035712121#54707」</small>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寄送邀請信"/>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之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備強烈的學習動機與企圖心等，以作為審查之參考；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瞭解申請人之特質，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必填)

高中校長  高中導師  高中教師  高中輔導老師  其他(請於下列欄位填寫說明)

※若勾選其他，請於下列欄位填寫說明

##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

認識申請人時間共幾【年】(必填)

請填入數字

如認識申請人時間不滿一年，可以小數點表示。例如：認識4個月，即填寫0.33年。

## 申請人評估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狀況。

學業表現(必填)

前5% 以上  5%~10%  10%~25%  25%~50%  50% 以下  無法評估

口頭表達能力(必填)

前5% 以上  5%~10%  10%~25%  25%~50%  50% 以下  無法評估

合群性(必填)

前5% 以上  5%~10%  10%~25%  25%~50%  50% 以下  無法評估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必填)

非常努力  努力  普通  差  無法評估

## 申請人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事蹟

如果申請人有任何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事蹟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申請人重要優點或特殊才能事蹟

## 申請人缺點或應注意地方

如果申請人有任何表現欠佳或是待改進的地方，請說明。

申請人缺點或應注意地方

##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系學士班嗎

您有多推薦申請人來唸本系學士班(必填)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其他補充說明

## 其他補充文件

其他補充文件上傳(PDF)

無檔案

若有需補充的文件請製作成PDF檔案上傳，檔案不可超過5MB。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生學習資料表【樣張】

考生姓名：	
教育資歷：	
畢業(肄業)年度：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學業成績	數學	物理	英文	學業平均成績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平均				

具備電機領域專長之證明(競賽、測驗、作品等)：

註：

- 請依序列出最重要的至多十項，並請附相關證明。
- 競賽/展演請提供競賽/展演名稱、主辦單位、日期、參賽形式(個人或團體，如為團體，請提供個人主要貢獻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有利的經歷：

註：請依序列出最重要的至多五項，並請附相關證明。

1.	
2.	
3.	
4.	
5.	

其他非文字或書面文本可呈現之影音佐證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連結並在此附上，設定公開以便檢閱。無則免填。(連結若有超過一個，請換行後再貼上。提供之連結請事先測試，若因輸入錯誤或權限設定錯誤導致無法順利開啟，將視為無提供此項資料。)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標準

適用院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3,310 15,070
牙醫學院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21,260 13,820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生命科學院、藥物科學院、護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460 12,650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光電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理學院(電物系、應化系)、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310
管理學院(管科系、工工系、資財系)、應數系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680 11,060
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大學部學費 大學部雜費	17,510 7,260

宿舍相關資訊業務諮詢：

陽明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dorm.ym.edu.tw/files/11-1208-58.php>，連絡電話：02-2826-7000# 62307

交大校區住宿服務組網頁[https://housing.sa.nctu.edu.tw/?page\\_id=886](https://housing.sa.nctu.edu.tw/?page_id=886)，連絡電話：03-5131495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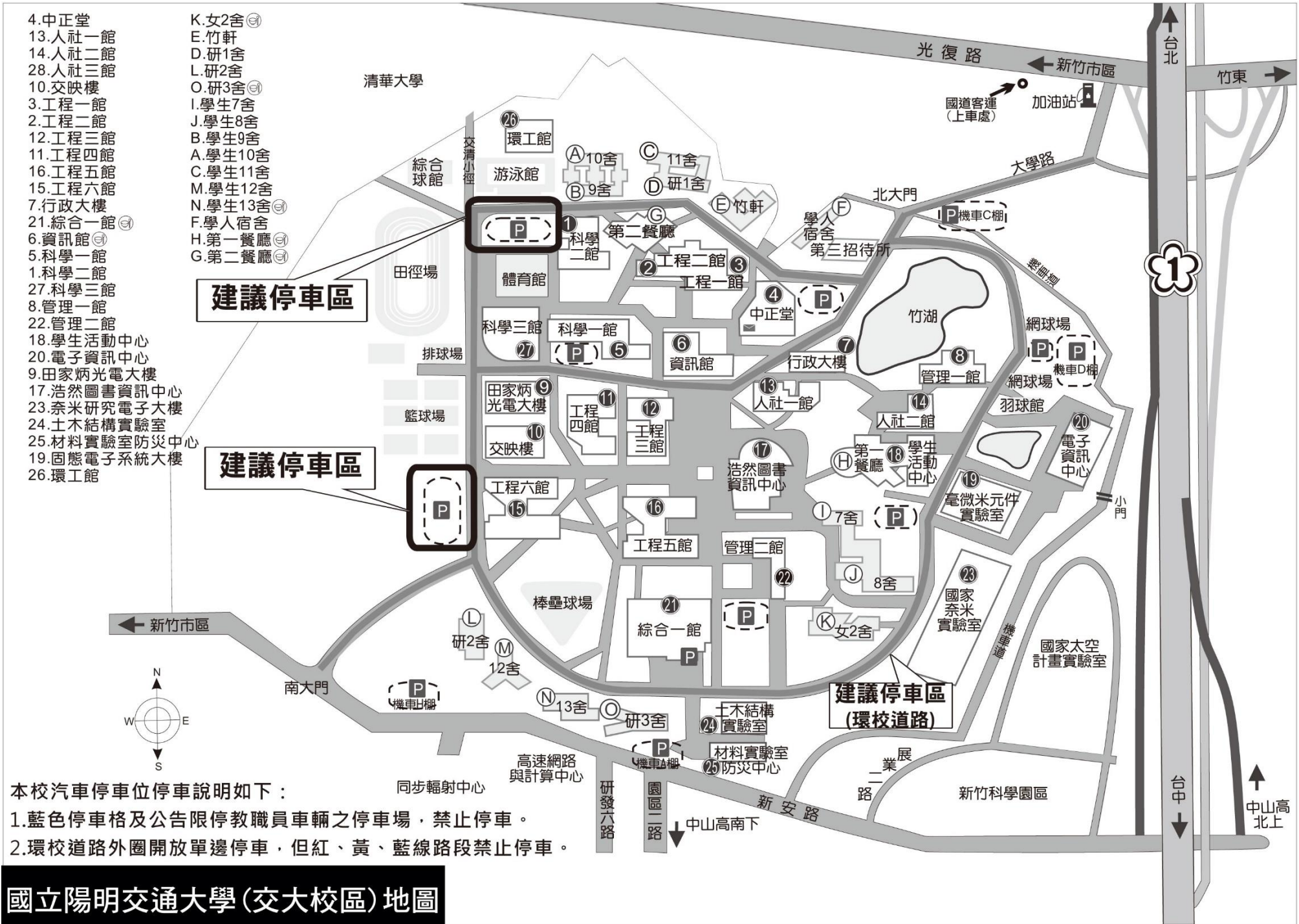
## 陽明校區



行政&教學區		Administration & Teaching Area
G1	護理館	Nursing Building
G2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G3	醫學二館	2 <sup>nd</sup> Medical Building
G4	牙醫館	Dentistry Building
G5	醫學館	Medical Building
G6	知行樓	Zhi Xing Building
G7	教學大樓	Teaching Building
G8	實驗大樓	Experimental Building
G9	生醫工程館	Biomedical Engineering Building
G10	實驗動物中心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G11	運動場	Sports Ground
生活區		Residence Area
B2	職務宿舍(山下村)	3 <sup>rd</sup> Faculty Dormitory
B3	山下會館	2 <sup>nd</sup> Guest House
B4	博雅中心	Bo-Ya Center
B5	活動中心	Auditorium and Activity Center
B6	山腰會館	1 <sup>st</sup> Guest House
B7	職務宿舍(山腰村)	2 <sup>nd</sup> Faculty Dormitory
B8	職務宿舍(山上村)	1 <sup>st</sup> Faculty Dormitory
B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B10	BEATA 餐廳	BEATA Cafeteria
B11	男三舍	3 <sup>rd</sup> Men's Dormitory
B12	男一舍	1 <sup>st</sup> Men's Dormitory
B13	藍楹軒(女一舍)	1 <sup>st</sup> Women's Dormitory
B14	桂香居(女二舍)	2 <sup>nd</sup> Women's Dormitory
B15	韓偉故居	Dr. Paul Han's House
B16	女三舍	3 <sup>rd</sup> Women's Dormitory
B17	男二舍	2 <sup>nd</sup> Men's Dormitory
B18	職務宿舍(山麓村)	4 <sup>th</sup> Faculty Dormitory
B19	男五舍	5 <sup>th</sup> Men's Dormitory
B20	女五舍	5 <sup>th</sup> Women's Dormitory
南區		South Area
P1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P2	球場	Outdoor courts
P3	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Building
P4	生物醫學大樓	Biomedical Building
P5	傳統醫學大樓(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Traditional Medicine Building A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6	守仁樓	Shou-Ren Building
P7	郵局	Post Office
致和園區		Zhi-He Research Park
Y1	致和樓	Zhi-He Building
Y2	產學營運中心	Business Center of Industry-Academic Liaison
Y3	腫瘤惡化卓越研究中心	Cancer Progression Research Center
Y4	西安樓	Xi-An Building

- 4.中正堂
- 13.人社一館
- 14.人社二館
- 28.人社三館
- 10.交映樓
- 3.工程一館
- 2.工程二館
- 12.工程三館
- 11.工程四館
- 16.工程五館
- 15.工程六館
- 7.行政大樓
- 21.綜合一館
- 6.資訊館
- 5.科學一館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K.女2舍
- E.竹軒
- D.研1舍
- L.研2舍
- O.研3舍
- I.學生7舍
- J.學生8舍
- B.學生9舍
- A.學生10舍
- C.學生11舍
- M.學生12舍
- N.學生13舍
- F.學人宿舍
- H.第一餐廳
- G.第二餐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連絡電話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與說明		複查回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承辦單位 章 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

初/複試 學系	初試複查截止日	複試複查截止日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10.11.30(二)	110.12.21(二)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11.30(二)	110.12.21(二)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10.11.30(二)	110.12.21(二)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10.11.30(二)	110.12.21(二)
資訊工程學系	110.12.27(一)	111.1.10(一)
電機工程學系	110.12.27(一)	111.1.10(一)
應用數學系	110.11.23(二)	110.12.21(二)

二、手續：

1. 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Email均需填寫清楚，並檢附成績單電子檔，以Email：[admitbs@nycu.edu.tw](mailto:admitbs@nycu.edu.tw) 或 傳真(03)-5131598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